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张锦红、吴玉同、张笑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6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诚恳接受并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对《决定书》中所涉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事项描述

2021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在IP0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规支付部分募集资金，经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锦红有效控制的供应商或资金通道方银行账户流入体外资金池进行资金调配，部分资金在当日或次日回流至公司非募集户，其余流向了张锦红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亦未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二、整改方案和措施

公司就《决定书》指出的2021-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和自查自纠，为全面、彻底整改相关问题，公司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全面清理第三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在公司向部分供应商支付募集资金后，部分资金进一步流向了受实

际控制人影响的第三方，并进一步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回流至上市公司，或者流向了其他第三方公司或个人。因涉及资金关系复杂，公司将梳理规范与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并将在收到上海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6月19日前）完成资金问题整改，确保所涉资金归还到位。

2.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补偿支付给第三方的借款利息

在前述资金流转过程中，第三方将部分资金以借款名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向第三方支付了利息。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无偿捐赠方式，替第三方向上市公司补偿与上述利息支出等额资金，该补偿款将于本报告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此外，经查，上述资金周转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与实施造成影响。为强化募投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公司已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造价专项评估工作，评估范围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及运营情况。目前，第三方审计机构正在执行现场勘查、数据采集及合规性查验等工作，后续将依法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公司将据此与募投项目供应商结清工程款项，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形成闭环。

三、整改总结

通过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开展的全面、细致的检查和指导，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自身存在的不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此次检查不仅揭示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中的薄弱环节，更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有力推动，具有深远的警示意义与促进作用。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决定书》提出的要求，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扎实到位。公司将推动加强合规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同时，进一步压实监督责任，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与履职能能力，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督导力度。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规、内控体系，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不断强化规范运作自觉性。通过健全制度、机制、明确责任、加强学习培训等，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风险可控的治理体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